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5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商大盘量化精选混合型
基金主代码	63001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4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3年5月10日
赎回起始日	2013年 5月1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3年5月10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3年5月 10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3年5月10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投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在直销机构销售网点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超过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超过1,000元的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已在直销机构销售网点有认购基金记录的基金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在代销机构销售网点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超过1,000元的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超过1,000元的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调整首次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调整前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

3.2 申购费率

申购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投资人缴纳申购费用时，按单次认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万元	1.50%
50万元≤M<200万元	1.20%
200万元≤M<500万元	0.80%
500万元≤M	10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选择红利自动再投资所转成的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可用于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

基金管理人对部分基金持有人费用的减免不构成对其他投资人的同等义务。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5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在一个销售机构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50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并赎回；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最低限额为500份。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调整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调整前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

4.2 赎回费率

投资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应交纳赎回费。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扣除计入基金财产部分，赎回费的其他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必要的手续费。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年份的增加而递减。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1年	0.50%
1年≤N<2年	0.25%
2年≤N	0.00%

注：1年指365天。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二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转入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剩余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转入基金财产所有。

（1）如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总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费率＝转入基金适用申购费率－转出基金适用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转入总金额－转入总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费率)

转入净金额＝转入总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

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

（2）如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2. 对于实行级差申购费率(不同申购金额对应不同申购费率)的基金，以转入总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计算申购补差费用；如转入总金额对应转出基金申购费或转入基金申购费为固定费用时，申购补差费用视为0。

3. 转出基金赎回费的25%计入转出基金资产。

4. 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对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发生的基金转换业务，按照本公司最新公告的相关费率计算基金转换费用。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发行和管理的基金，目前包括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1）、华商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2）、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630003 、B类630103，A类和B类之间不能互相转换）、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5）、华商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6）、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630007、B类630107，A类和B类之间不能互相转换）、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630008）、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A类630009 、C类630109，A类和C类之间不能互相转换）、华商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10）、华商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11）、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630012、B类630112）和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16）。本公司旗下基金办理日常转换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或转换时除外）。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2.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拟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拟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5.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6. 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3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基金转换，但某笔基金转换导致其在一个销售机构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500份时，该不足500份基金份额部分将会被强制赎回。

7. 基金份额持有人对转入的基金份额持有期自转入日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时段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计算赎回费。

8. 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9. 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处理程序进行受理。

10.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 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的转出申请。

（4）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转入或某笔转出。

（5）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6）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7）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应最迟在调整前3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购费率等同于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如有调整，另见相关公告)。

2. 投资者可与代理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本公司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0元。

3. 投资者可与代理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期，固定扣款日期应遵循代理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 投资者通过代理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遵循代理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8880（免长途话费） 010-58573300

公司网址：www.hsfund.com

7.2场外非直销机构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中期时代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其中，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未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暂未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上述代销机构开通基金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本公司将至少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3年5月10日起，本公司将在每个开放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次日，通过本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等媒介公开披露上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5月8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部分代理销售机构定期定额申购及网上交易系统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部分代理销售机构协商一致，自2013年5月10日起，本公司旗下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630015）参加部分代理销售机构定期定额申购及网上交易系统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15）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适用于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三、本基金在本公司直销中心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使用建设银行借记卡、招商银行借记卡可享受申购费率8折优惠；使用农业银行借记卡可享受申购费率7折优惠；使用中国银行借记卡可享受申购费率6折优惠；使用工商银行借记卡可享受申购费率5折优惠；使用民生银行借记卡、兴业银行借记卡、中信银行借记卡、浦发银行借记卡、长沙银行借记卡、南京银行借记卡、金华银行借记卡、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借记卡、顺德农村商业银行借记卡、浙商银行借记卡、温州银卡借记卡、广发银行借记卡、光大银行借记卡、天天盈账户可享受申购费率4折优惠；优惠后的费率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和定期不定额申购业务，使用农业银行借记卡、工商银行借记卡、民生银行借记卡、兴业银行借记卡、天天盈账户可享受申购费率4折优惠；使用建设银行借记卡可享受申购费率5折优惠；使用招商银行借记卡可享受申购费率8折优惠；优惠后的费率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

四、本基金参与下列代理销售机构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2013年5月10日起，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享受申购费率8折优惠，且优惠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

2013年5月10日起，投资者通过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享受申购费率4折优惠，且优惠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

2013年5月10日起，投资者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享受申购费率4折优惠，且优惠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

2013年5月10日起，投资者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享受申购费率4折优惠，且优惠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通过柜台渠道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享受申购费率8折优惠，但优惠折扣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

2013年5月10日起，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享受申购费率4折优惠，且优惠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通过柜台渠道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享受申购费率8折优惠，但优惠折扣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

2013年5月10日起，投资者通过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柜面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享受申购费率8折优惠，且优惠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

除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外，在上述其他机构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申购费率按原费率执行。

五、本基金参与下列销售机构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自2013年5月10日起，投资者通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并扣款成功，申购费率按4折优惠，优惠后的费率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

自2013年5月10日起，投资者通过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并扣款成功，申购费率按4折优惠，且优惠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投资者通过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电话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并扣款成功，申购费率按5折优惠，且优惠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

自2013年5月10日起，投资者通过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上银行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并扣款成功，申购费率按6折优惠，且优惠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

自2013年5月10日至2013年6月28日，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上银行和手机银行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并扣款成功，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且优惠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

六、注意事项：

1、定期定额、网上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及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七、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8880（免长途费）
公司网址：www.hsfund.com
(2)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95577
网址：www.hxb.com.cn
(3)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4)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400-88-96400
网址：www.njcb.com.cn
(5)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6)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7)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8)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3、400-8888-001
网址：www.htsec.com
(9)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网址：www.sywg.com
(10)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79或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11)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5-82825551
网址：www.essence.com.cn
(12)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13)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8899
公司网址：www.cindasc.com
(14)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5、4008888788、10108998
网址：www.ebscn.com
(15)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8222111
公司网址：www.gsstock.com
(16)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8
公司网址：www.qlzq.com.cn
(17)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6326（福建省外请加拨0591）
网址：www.hfzq.com.cn
(18)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6336（浙江），40086-96336（全国）
网址：www.ctsec.com
(19)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662288
公司网址：www.jhzq.com.cn
(20)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热线：4008209898
网址：www.cnhbstock.com
(21)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3-9666、0371-967218
公司网址：www.ccnew.com
(22)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020-961303
公司网址：www.gzs.com.cn
(23)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6518（安徽省内）、4008096518（全国）（基金业务咨询电话）
网址： www.hazq.com
(24)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 及 www.jjmmw.com
(25)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89-1289
网址：www.erichfund.com
(26)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chowbuy.com
(27)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6661
公司网址：www.myfund.com
(28)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818-188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cn

风险提示：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5月8日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欣龙
股票代码：000955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西安长形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38号高新园国际商务中心24层3-N室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
信息披露截止日期：2013年5月6日

委派代表（签字）：李云
日期：2013年5月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2年3月认购ST欣龙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4000万股，占ST欣龙总股份的9.66%，并承诺自ST欣龙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六、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持有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流通股19,292,500股，占ST欣龙总股本的4.66%。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义务披露人是	西安长形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欣龙控股指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指	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西安长形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38号高新园国际商务中心24层3-N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李云）

营业执照注册号：610131300001784

税务登记证号码：61019858316484X013250512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2011年9月16日至2021年9月16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和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项目）。（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出资人情况：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7920	99.99994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0.01	0.00006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居留权	长期居住地
李云	女	委派代表	中国	否	陕西西安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ST欣龙股份之外，没有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是因自身发展需要。

二、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将继续减持其在欣龙控股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1、截至2013年5月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20,707,500股，占ST欣龙总股本的5%。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3年4月26日、5月2日、5月3日、5月6日通过大宗交易平台分别减持300万股、500万股、470万股、800.75万股，均价分别为4.81元、4.73元、4.65元、4.66元。

2、信息义务披露人减持后至公告日止所持ST欣龙股份为19,292,500股，占ST欣龙总股本的4.66%。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上述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6个月内没有其他买卖ST欣龙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 有关的，以及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信 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师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西安长形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海南省澄迈县老城工业开发区
股票简称	ST欣龙	股票代码	00095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西安长形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38号高新园国际商务中心24层3-N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40,000,000股 持股比例：9.6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19,292,500股 变动比例：4.6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西安长形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委派代表（签字）：李云
日期：2013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光华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3-012号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仲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案件基本情况

2013年2月4日，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苏州仲裁委员会向公司出具（2013）苏仲裁字第089号《仲裁通知书》，申请人江阴同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同润"）与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向苏州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2013年3月12日，公司收到苏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2013）苏仲裁字第（089）号《裁决书》，裁决公司偿付江阴同润借款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及利息人民币185.87万元，并支付自2013年1月28日起至清偿完毕之日止的利息以及承担本案仲裁费人民币272450元，于《裁决书》送达之日起5日内履行完毕。（具体公告详见公司于2013年2月6日、2013年3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仲裁公告》、《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仲裁进展公告》）。

二、案件进展情况

2013年5月7日，公司收到江阴同润的《告知函》，因公司未在上述《裁决书》规定的时间内履行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的义务，江阴同润已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公司现已聘请相关律师处理上述案件，同时公司将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努力与申请人进行沟通，争取妥善解决上述案件。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情况

公司无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备查文件

江阴同润科技有限公司《告知函》。

特此公告。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猛狮科技 公告编号：2013-022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遂宁宏成电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2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遂宁宏成电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公司于2013 年 2 月 2 日与王远强、金辉签署了《关于遂宁宏成电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合同》，主要内容如下：公司以人民币4,011.47万元的价格收购遂宁宏成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成电源"）100%的股权。

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宏成电源10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总额4,011.47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2月5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收购遂宁宏成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上述事项已在四川省遂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宏成电源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具体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遂宁宏成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510923000011208

注册地址：大英县工业集中发展区景家坝

法定代表人：陈乐伍

注册资本：2900万元

实收资本：29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各类蓄电池及其配件、原材料、机械设备。

此次变更后宏成电源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0403 证券简称：*ST 生化 公告编号：2013-019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公司股票临时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2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特别承诺事项优化履行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该方案中公司控股股东振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兴集团"）承诺如下：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分阶段收购公司持有的山西振兴集团电业有限公司65.216%的股权。具体收购步骤为，公司股改完成后4个月内，山西振兴集团启动收购公司持有的山西振兴集团电业有限公司28.216%股份的工作（即将相关议案，包括评估报告等材料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首次股权收购之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一年内实施完成对剩余37%股权的收购工作。

目前，公司正在筹备向山西振兴集团转让公司持有的山西振兴集团电业有限公司28.216%股份的有关事宜，为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防止公司股价波动，特申请临时停牌，待公司公布相关公告后复牌。

特此公告。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七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中国银行直销账号的公告

因中国银行系统升级，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本公司"）在中国银行的直销账号于2013年5月8日起变更，现将变更后直销账户信息具体详情公告如下：

原中国银行直销账户基本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0446548180-12381508025001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变更后中国银行直销账户基本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449459213746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提请投资者关注，以免影响投资安排。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如需了解详细情况，请致电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9788或021-38789788）咨询，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hfund.com）查询。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13-009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5月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收市后接到控股股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其于2013年5月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本公司部分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增持人：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2、增持目的及计划：

自本次增持（首次增持）之日起，鲁能集团有限公司不排除在未来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市场情况，继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公司股份（含本次已